



#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 代表委任表格

供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之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註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考慮並酌情通過呈列於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 即按下文之指示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d)	反對(註d)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潤權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宗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馮振雄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A) 根據大會通告第4(A)項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		
	(B) 根據大會通告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C) 根據大會通告第4(C)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日期 \_\_\_\_\_ 簽署(註f)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 請將「本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 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 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因此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亦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 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 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